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

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 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四)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

审阅或者记录程序, 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于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是指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部门及其职责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安排、组织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

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七条公司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公司应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

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应当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 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

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四节 公司接受调研

- 第三十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接受 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三十四条公司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安排专人开展相关接待工作。

公司应当就现场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

在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应当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针对未经公司同意公开导致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被泄露的情况,公司应当对泄露人进行追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牵头负责人,与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指派的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说明和答复与投资者交流的问题过程中,相关说明回复内容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在互动易答复投资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

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媒体报道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和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 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 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节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部门,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公司向投资者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包括: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来访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单位转办的投诉。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关信息,并做好投资者投诉台账登记,记录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并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诉者合理诉求。如果投诉人提出的诉求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对于能够当场处理和答复的投诉,应尽量立即处理当场答复,并将处理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不能当场解决的投诉,向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汇报解决;对影响重大、情况复杂或具有典型意义的投诉,应同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协调解决。如投资者不满意公司处理结果向监管部门反映的,或直接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间询或调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时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保密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